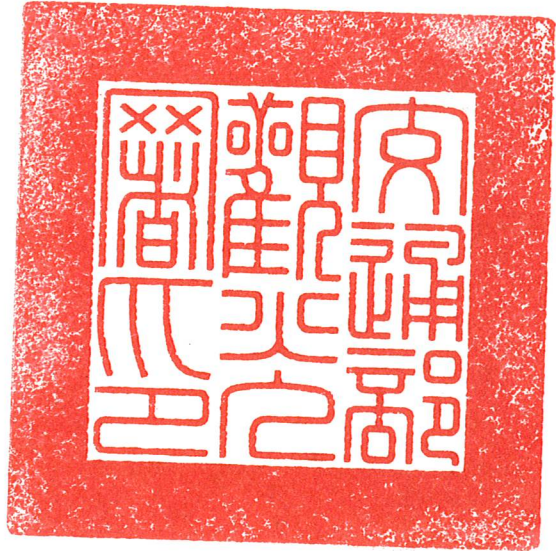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觀光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 11430012502 號



主旨：洪賜馨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、非法經營地址及違規事項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8 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規定：「經營旅行業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，領取旅行業執照，始得營業。」、第 27 條規定：「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：一、接受委託代售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。二、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三、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，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四、設計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五、提供旅遊諮詢服務。六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。…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。…」、第 55 條第 4 項及第 8 項規定：「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…旅行業務…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歇業。」、「違反前五項規定，情節重大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或經營者姓名及違規事項。」
- 二、洪賜馨未經核准領取旅行業執照，卻以「藍天旅遊」名義於臺中市沙鹿區光榮街 82 號經營旅行業務，前經本署 113 年 10 月 24 日觀業字第 1133003020 號處分書勒令歇業在案。惟

洪員仍持續於該址代旅客辦理簽證及護照等業務，並招攬旅客報名參加其他旅行社之 114 年 1 月 27 日越南富國島旅遊團及 114 年 1 月 19 日義大利旅遊，違法經營旅行業務。前開違法事實，經本署審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6 條及第 27 條規定，且肇生多起消費爭議，嚴重損害旅客權益，影響旅遊市場商業秩序，情節重大，本署依同法第 55 條第 8 項規定，公布其姓名、非法經營地址及違規事項。

署長 周永暉

